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HARMONI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候選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1.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已發出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的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股東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小關北里A2號，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